

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现拟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2,308,582.70 元，对应坏账准备 2,208,582.70 元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部分欠款企业已经停业或无法联系。经公司销售、财务等多种方式催收，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形成坏账损失。为了公允、准确地列式财务报告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

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